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3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3〕112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从6月初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具体方案见附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吉林等地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

查活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检查督查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安委办（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附件：潮州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方案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

附件

潮州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汲取近期国内吉林等地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入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的统一部署，定于2013年6月初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政府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于增投入、治隐患、防事故，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促进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推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监控制度，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夯实我市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

产措施。通过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落实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三、检查督查范围

本次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覆盖全市所有县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燃气、成品油、道路交通、消防、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民爆器材、水利、矿产勘查开采、渔业船舶、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旅游、环保、学校安全等行业领域。尤其要突出检查督查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消防、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人员集中的重点企业，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检查。

四、检查督查内容和实施部门

（一）综合检查督查。

主要由上级政府和部门对下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具体包括：

1.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情况。

2. 是否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

3. 安全生产管理的分工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

4. 安全检查是否落实，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是否到位；打非治违态度是否坚决，措施是否有力。

5. “三项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作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企业是否建立安全培训自查自考制度。

6.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有力，是否取得实效。

7. 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整治。

（二）专项检查督查。

主要检查相关行业和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标准等情况，具体包括：

1. 燃气、成品油专项检查督查：由经信、住建部门组织实施。经信部门要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住建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充装、储存、经营燃气行为，加强对燃气管道和燃气使用环节的安全检查，推进燃气供应市场和燃气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纵深开展，反复排查隐患，大力整治燃气供应市场和燃气管道安全生产秩序，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道路交通专项检查督查：由公安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公安部门重点检查督查剧毒物品、爆炸物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准运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集中开展“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行动。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检查督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公路危险路段以及以桥梁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道路旅客安全运输情况；道路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情况；城乡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情况；源头治超情况等。

3.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查：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深化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推进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情况；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装修材料标准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完好、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4. 非煤矿山专项检查督查：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尾矿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情况；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建立及管理情况；防洪、防垮坝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5. 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专项检查督查：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现场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烟花爆竹批发仓储企业、零售网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 水上交通专项检查督查：由海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砂石运输船、施工船专项整治情况；船舶安全设备配备情况；航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城乡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情况等。

7. 建筑施工专项检查督查：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部门重点以防范建筑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等三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检查督查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别加强对隧道、桥梁、水利、电力等重点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为重点的检查督查。

8. 涉爆安全专项检查督查：由公安部门和经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公安部门重点检查督查涉爆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情况，涉爆重点人员监控情况，涉爆可疑场所和非法矿点排查情况，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燃放安全监管情况，非法爆炸物品收缴以及销毁情况等。经信部门重点检查督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9. 水利专项检查督查：由水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水利等防洪防风工程尤其是在建重点工程度汛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病险水库治理和一般中小水库运行安全管理的情况；河道违法采砂突出河段、采砂量较大河段的整治和安全管理情况。

1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检查督查：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无证勘查开采行为造成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治理，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制定落实防灾应急预案和各项防灾减灾措施。

11. 渔业船舶专项检查督查：由海洋渔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取得合法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船登记证书情况；渔业船员配备和适任情况；渔业船舶通信设备、信号装置、救生设备配备情况；渔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等。

12.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督查：由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锅炉、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索道缆车及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13. 农业机械专项检查督查：由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年度检验情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情况。

14. 旅游安全专项检查督查：由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旅游景区（景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15. 环保安全专项检查督查：由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处置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16. 学校安全专项检查督查：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学校、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校车安全专项

整治情况等。

17. 职业卫生专项检查督查：由安全监管、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质监部门和工会组织联合组织实施，重点查处存在有机溶剂和粉尘危害的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人员密集型企业存在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情况。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查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門负责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和劳动合同制度行为的查处；卫生部門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商部門负责对无照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质监部門负责对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有机溶剂的查处；工会组织负责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18. 中央驻潮和市属企业专项检查督查：由中央驻潮企业和市国资委分别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督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和制度等建设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预案、安全投入、“三同时”制度执行、员工培训等落实情况；施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开展“隐患治理年”行动情况等。

铁路、电力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和单位以及其它部门的专项检查督查由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特点，制订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增加检查督查内容。

五、时间安排

全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9日至15日）。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制订下发活动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全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和时间要求，认真开展检查督查。

（二）自查自改阶段（6月16日至6月底）。

落实各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三）检查整治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对本辖区和监管企业进行逐一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四）督查抽查阶段（9月1日至15日）。

市安委会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总结提高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

总结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落实改进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六、检查方式

（一）企业自查与政府检查督查相结合。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亲自组织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

入细致的大检查，并纳入企业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对照《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各级政府要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在企业自行排查整治的同时，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加强检查，特别要对近两年来因非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处理过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市直有关部门要组成督查组，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全过程督查、抽查。市安委会适时组成督查组对各地进行督查。

（二）安全检查督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本次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与加强执法监督密切结合起来，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坚持“四个一律”要求，严厉处罚，切实起到震慑效果。

（三）排查隐患与教育警示相结合。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都要限期整改，并公布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要抓住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得警示”。

（四）推动整改与加强基础建设相结合。强化督查督办，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成立全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李庆雄市长任组长，方利旭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吴宋金副秘书长和市安全监管局蔡文宏局长任副组长，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日常工作由市安委办承担。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深入动员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认真开展检查督查活动。要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原则，严格督查工作责任制，对因检查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倒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明确要求，制订方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检查实施方案并报市安委办备案，要明确检查的内容、责任、措施和要求。成立安全检查督查组，对辖区内和所管行业中重点区域、场所进行严密细致的安全检查，做到排查不漏一个企业，治理不漏一处隐患。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网格化排查制度和领导分片、包干制度，分层级、高密度、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

（三）铁腕整治，消除隐患。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

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实行挂牌督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整改结果要签字确认；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并做好跟踪督导。

（四）建好台帐，跟踪管理。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召开会议和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明确工作要求，督促企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建立台账，并及时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五）加强协调，及时反馈。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报告制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应将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进展情况每月报送市安委办（次月5日前报送），由市安委办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于9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总结情况书面报市安委办。

（六）加强考核，狠抓落实。本次活动的工作情况将纳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201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强对检查督查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以检查督查为契机，发扬“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

现场督促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和企业彻查隐患、堵塞漏洞，推动检查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印发
